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67-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	7
三、结论性意见.....	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格灵深瞳、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股票增值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一定条件下通过模拟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的方式，获得由公司支付的兑付价格与行权价格之间差额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授权益的对象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增值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可由公司兑付激励额度的行为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67-4 号

致：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以来源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8.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查验：

1. 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2. 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格灵深瞳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提供的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已经履行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 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核查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4.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6. 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7. 2025年6月12日，根据本激励计划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8. 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9. 2025年9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拟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拟授予对象名单的异议。

10. 2025年10月10日，根据本激励计划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13. 2026年4月24日，根据本激励计划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离职文件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董事会根据《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作废其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

2. 根据《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的归属/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行权安排	归属/行权时间	归属/行权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归属/行权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行权期	2025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3.68%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34%
第二个归属/行权期	2026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6.41%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3.68%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A/Am \times 100\%$	

	$A < A_n$	$X=0$
公司层面归属/行权比例	每批次计划归属/行权比例= X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15Z0206号”《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2877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未能完成第一个归属/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除前述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公司决定作废其余全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5万股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共计70万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陈成

刘璐

2026 年 4 月 24 日